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寓

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寓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四、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五、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之酬金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	(A) 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B) 批准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C) 擴大按第八(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九、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十、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訂。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